

# 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文件

揭西办发〔2016〕25号



## 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揭西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 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含上级垂直管理）各单位：

《揭西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8日

# 揭西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扶贫资金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及《揭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为加强我县三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把省的各项要求规定落到实处，确保我县贫困人口全部按时脱贫，特制定我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下称：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章 扶贫开发资金的范围、分配、拨付

第二条 省财政、东莞市、本市，按规定拨付我县的直接用于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的扶贫开发资金；省财政、东莞市、本市及我县按规定整合用于扶贫开发的其他资金（包括教育、基本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资金），按各级各部门的现有规定，列入扶贫开发资金范围。

### 第三条 扶贫开发资金的分配、拨付。

各级拨入我县的直接用于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的扶贫开发资金，实行县级统筹，按规定分配到各乡镇（街道）分散贫困户和相对贫困村。

县扶贫办根据省扶贫办确定的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分散贫困人口和相对贫困村进行分配，报县政府批准后下达到乡镇（街道）、再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下达到相对贫困村和分散贫困户。

第四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县扶贫办扶贫开发资金分配方案，把各级拨入的扶贫开发资金，分批拨付乡镇政府（街道办）“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专户”。乡镇政府（街道办）根据拨入的资金安排使用：属分散贫困户的资金由乡镇政府（街道办）统筹使用，并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作账务处理；属相对贫困村的资金由村委会统筹使用，乡镇政府（街道办）根据贫困村扶贫项目完成情况，按进度拨付资金，并由村委会作账务处理。

拨付乡镇政府（街道办）的扶贫资金，根据省财政、东莞市、本市分期拨入的资金，相应分期分配拨付。省财政、东莞市、本市拨入及我县配套用于教育、基本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资金，按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扶贫开发资金的用途

第五条 拨付乡镇政府（街道办）直接用于分散贫困户、相对贫困村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主要包括：

（一）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包括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

（二）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高技能和实现就业。包括农民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等。

（三）为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供金融支持。包括建立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贫困户扶贫贷款贴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直接吸纳贫困户、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扶贫贷款给予贴息和担保风险补偿金，对参加农业保险的贫困户自行负担的保费给予适当补助等。

（四）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包括以招投标方式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将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等。

（五）在确保贫困人口稳定按时脱贫的前提下，可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微小型建设项目建设金额一般不应超过 20 万元。



(六) 各级帮扶单位可利用自筹资金投入村公益性事业，可按实际投入，同时也可制定相应的资金投入办法。

**第六条** 扶贫开发资金不得用于：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 各项资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三) 弥补企业亏损。

(四) 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五)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六)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七)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 企业担保金。

(十) 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十一) 其他扶贫到村、到户范围以外的任何支出。

#### **第四章 扶贫开发资金项目管理**

**第七条** 扶贫开发资金以“按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的要求安排使用。贫困人口所在的乡镇政府（街道办）要根据精准扶贫规划、审定贫困人口，建立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开发项目计划，并建立项目库，分年度实施。

第八条 扶贫开发资金和项目实施可积极推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民办公助等办法，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鼓励采取基金、股权投资等新型资金管理模式撬动社会资金投入脱贫攻坚。

第九条 项目的申报、审核、公示、批复、实施、验收、结算、评估，按以下办法办理。

项目的申报、审核、公示、批复：相对贫困村项目，由乡镇政府（街道办）协助贫困村落实项目，并征得村贫困户意愿的基础上确定项目，经驻村工作队初审报乡镇政府（街道办）审核后，并在项目贫困村进行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为扶贫开发项目；分散贫困户项目由乡镇政府（街道办）落实，在征得贫困户意愿的基础上确定项目，并在乡镇政府（街道办）及贫困户所在村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为扶贫开发项目。对公示情况拍照存档。

乡镇政府（街道办）把相对贫困村、分散贫困户经公示确定的扶贫开发项目，送县扶贫办汇总，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集县财政局、扶贫办、审计局、发展改革局及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召开会审会，实行集体会审后报县政府批准，由乡镇政府（街道办）及相对贫困村实施。

实施：乡镇政府（街道办）、相对贫困村根据县政府批复的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建设。属建设类项目5万元以上的，要经过乡镇（街道）“三资交易平台”公开招标，超过100

万元的项目要在县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属服务类项目超20万元，要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属金融支持量化入股的要签订协议书、合同书明确双方的权责。

建立扶贫开发资金项目权益扶持机制。乡镇政府（街道办）要根据项目实施的情况，按照精准帮扶一村一策，一户一法等要求，建立收益扶持机制，把收益分配到贫困户，确保贫困户脱贫。

项目验收：乡镇政府（街道办）、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乡镇政府（街道办）组织验收。乡镇政府（街道办）成立验收小组，组长由乡镇政府乡镇长（街道办主任）担任，组员由乡镇（街道）相关人员及分散户贫困村、相对贫困村主任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驻村工作队长组成验收小组，项目验收并经相关人员签名确认后，作为项目的竣工，同时报县扶贫办备案。

项目结算：乡镇政府（街道办）对经验收竣工的建设项目超过五万元的工程项目，按工程项目结算的要求，收齐各项项目建设相关资料，送县财政结算部门或有结算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整个工程进行审核结算。属乡镇政府（街道办）实施的项目，由乡镇政府（街道办）送审结算；属相对贫困村实施的项目，送乡镇政府（街道办）同意后由村委会送审结算。经三方确认的价格为项目的最终建设价格，乡镇政府（街道办）、相对贫困村按结算造价支付全部工程款，并进行相应财务核算。

非工程类项目结算，按政府采购中标价、协议书、合同书结算确定支付资金。

评估：工程类项目及非工程类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聘请专家及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

## 第五章 扶贫开发资金的财务管理

第十条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对扶贫开发资金实行专户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保证资金规范安全。建立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及时记账，分类存档，妥善保管。

乡镇（街道）按《关于设立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专户的通知》（揭西财农〔2016〕53号）规定要求开立“精准扶贫专户”。用于核算各级拨入精准扶贫专项资金。要按照项目设立明细分类账核算，并按项目建立相关资料档案，确保项目资金、总账、明细分类账、档案资料相符。

扶贫开发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根据项目所属级次，分别由县、乡镇（街道）、相对贫困村负责使用和管护。三年精准扶贫结束后，扶贫开发资金投入形成的剩余资产，根据项目所属级次，分别由县、乡镇（街道）、相对贫困村所有。

第十一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相对贫困村要实行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内容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建设

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举报投诉等情况。

**第十二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要建立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情况统计监测制度。建立扶贫开发资金信息平台，通过平台收集体现整个扶贫开发资金的收入、使用、管理、项目建设等情况，依靠计算机信息技术管理，减少工作量，及时上报扶贫开发资金的相关情况。

乡镇政府（街道办）要于每季终了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本乡镇（街道）、相对贫困村的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汇总报送县扶贫办、县财政局，由县扶贫办会同县财政局上报县政府及省扶贫办、财政厅，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

实行扶贫开发资金专项检查制度。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于每年3月31日前，要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相对贫困村上一年的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把检查情况按省市要求上报，并通报乡镇政府（街道办）、相对贫困村。

**第十三条** 建立扶贫开发资金绩效管理机制。乡镇政府（街道办）、相对贫困村要加强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的事前审核，事中绩效督查，项目效果的事后评价等工作。年度终了之后二个月内，完成上一年度本乡镇政府（街道办）、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报县扶贫办、财政局。同时，做好省扶贫办、财政厅组织的重点评价考评的准备工作。

##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十四条 县有关部门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负责制定总体方案、工作目标、组织动员、监督考核等工作。其中，县财政部门负责扶贫开发资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制定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县委农办（扶贫办）负责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考核、信息公开等工作。县审计部门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进行审计监督。县将组织有关部门加大对扶贫开发资金的巡查力度，成立巡查小组，实行不定期巡查。

第十五条 属地政府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管理负总责。其中：

县政府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承担主体责任，书记、县长为第一责任人；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乡镇长（街道办主任）为本区域第一责任人。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实、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组织协调所属农委（扶贫）、财政等部门审核汇编本区域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规划及其项目使用计划；制定实施本区域扶贫开发资金管理辦法；统筹本区域扶贫开发资金，并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到镇村。审核确定镇村扶贫开发项目计划，指导督促镇村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省、市（含东莞市）驻镇、驻村帮扶工作队，县挂钩乡

镇（街道）领导、县直挂钩村的领导全程参与帮扶乡镇政府（街道办）、相对贫困村的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建立最严格的扶贫开发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分配、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有违反以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责令改正，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追回扶贫资金，给予相应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党纪政纪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重追究的情形，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一）违反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及有关扶贫资金管理规定，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或手续不健全拨付资金，或无故滞拨资金的。

（二）私下许愿，在分配和发放扶贫资金中优亲厚友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打招呼要求或干涉资金分配、发放的。

（四）专款不专用，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提高或降低发放标准的。

(五) 虚报冒领，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的。

(六) 挤占、滞留、截留扶贫资金的。

(七) 擅自变更扶贫资金的范围、标准和用途，交叉使用或捆绑发放的。

(八) 在分配、发放扶贫资金中，收取下级或服务对象现金、贵重礼品和有价证券的。

(九)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贪污、挪用、克扣扶贫资金的。

(十) 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结合工作实际，在本办法内制定较具体的管理配套办法。帮扶单位筹措资金，贫困村自筹资金，社会捐助资金，以及其他渠道筹集用于新时期脱贫攻坚的扶贫开发资金监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揭西县扶贫开发资金安排表

2. 揭西县\_\_乡镇（街道）、村扶贫开发资金项目确定表



3. 揭西县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公示
4. 揭西县\_\_乡镇（街道）扶贫开发项目计划报批表
5. 揭西县扶贫开发资金申请书
6. 揭西县扶贫开发资金拨付通知书
7. 揭西县扶贫资金项目验收表
8. 揭西县扶贫开发资金合作协议
9. 揭西县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意愿书
10. 揭西县扶贫开发资金会计核算科目表
11. 揭西县扶贫开发资金工程决算送审需报送资料
12. 揭西县\_\_乡镇（街道）扶贫开发项目计划  
报批汇总表（镇级）
13. 揭西县\_\_乡镇（街道）扶贫开发项目计划  
报批汇总表（村级）

---

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2016年12月8日印发

---

附表1:

## 揭西县扶贫开发资金安排表

单位: 万元、人

序号	乡镇街道	按省三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计算标准						第一批下达金额			备注
		补助标准	人数	合计	其中:		本次下达 资金比例	合计	其中:		
					分散面上村				分散面上村	相对贫困村	
					人数	金额					
1	上砂镇										
2	五云镇										
3	良田乡										
4	坪上镇										
5	河婆街道										
6	龙潭镇										
7	南山镇										
8	灰寨镇										
9	京溪园镇										
10	五经富镇										
11	塔头镇										
12	东园镇										
13	棉湖镇										
14	凤江镇										
15	金和镇										
16	钱坑镇										
17	大溪镇										
18	合计										

注: 本方案的资金以有劳动能力人口数来安排。



附表 2

揭西县 镇、村扶贫开发资金项目确定表

乡镇（街道办）

村委会（公章）：

编报时间

年 月 日

到户项目名称		
承接项目企业名称		
帮扶对象人员（签名）		
资金帮扶标准		
项目帮扶资金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备注		
村委会意见：	帮扶单位意见：	乡镇（街道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驻村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签名：

报送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叁份，镇、村和帮扶单位各持一份。



附表 3

## 揭西县扶贫开发资金项目

### 公 示

××村：

按照我省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的有关规定，通过精准识别，确定        村    名等        名为贫困户，现把按规定扶贫的资金        万元投入        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扶持等        贫困户脱贫。

特此公示

贫困户名单：

××乡镇（街道办）

××村委会

年    月    日





附表 4

揭西县 乡镇（街道办）扶贫开发项目计划报批表

乡镇（街道办）

村委会（公章）：

编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预算资金（元）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施工单位（个人）		
项目帮扶人数		
项目计划动工时间		
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村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帮扶单位意见：    驻村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5

## 揭西县扶贫开发资金申请书

××乡镇（街道办）、扶贫办：

由我镇（街道办）、村实施的扶贫扶贫开发项目于 年  
月 日已全面实施，按项目进度需要拨付扶贫开发资金  
元。

特此申请

申请人：

申请人账号：

开户行：

项目申请人：

项目管理人：

××乡镇（街道办）村意见：

年 月 日



附表 6

## 揭西县扶贫开发资金拨付通知书

××乡镇（街道办）财政所：

根据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我镇（街道办）扶贫开发项目已落实，现按规定请拨付项目资金           元，大写金额（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乡镇（街道办）扶贫办负责人：

××乡镇（街道办）分管领导：

××乡镇（街道办）镇长、主任：

年   月   日



附表 7

## 揭西县扶贫资金项目验收表

乡镇（街道办）

项目名称：		
预算投入资金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乡镇（街道办）意见	村委会意见	备注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村委会（公章）：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制表人：





## 揭西县扶贫开发资金合作协议书

甲方：（贫困户）

乙方：（企业）

丙方：（乡镇、街道办、村）

为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开发工作，让贫困户早日脱贫，根据有关精准扶贫政策的规定，由甲方申请扶贫开发资金 万元，经丙方同意，投资给乙方用作企业的发展资金，再由乙方按一定比例分红给甲方以增加其家庭收入，实现脱贫。为此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合规”的原则，经三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甲方家庭慎重考虑，丙方按精准扶贫政策规定，把分配给甲方家庭的扶贫开发资金 元，经甲方同意投资，自愿将其扶贫 元投资给乙方用作企业发展资金，投资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乙方从收到丙方投资资金之日起，以年度为单位，在每年的 月 日前，支付甲方当年分红资金 元；投资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将投资本金全部归还丙方。

三、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丙方不得提前要求乙方返还投资资金，如果丙方提前要求乙方返还投资资金的，丙方应承担投资总额 5% 的违约金给乙方；如果乙方没有按约定支付分红资金给甲方，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投资总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如果乙方连续两年未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分红资金，则丙方有权解除本协

议并要求乙方提前返还投资本金及违约金。如果乙方到期未按约定返还丙方投资本金的，则乙方按月承担甲方投资总额 20% 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全部付清甲方本金止。

四、甲方每年所得的分红资金作为本家庭脱贫可支配收入自行安排使用。

五、乙方要本着对企业和甲丙双方负责的态度，切实有效经营好合作项目。

六、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以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方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七、本协议由 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监督履行。（若乙方未按期支付甲方分红资金及到期后的扶贫开发资金归还丙方资金本金，则 乡镇（街道办）有义务为甲方追还分红资金及丙方发展资金本金。）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法人代表）：

丙方：（乡镇、街道办、贫困村）

监督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揭西县扶贫开发资金使用 意愿书

根据我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有关规定,通过各级扶贫部门的精准识别,我的家庭属脱贫对象,家庭成员共 人,按省扶贫政策规定可帮扶扶贫开发项目资金 万元。本人同意把帮扶项目发展资金,由乡镇(街道办)、村委会用于发展增收项目,通过发展项目生产增加的收益扶持我的家庭脱贫。本人将努力工作,在政府的帮扶下,使我的家庭按要求早日脱贫。

意愿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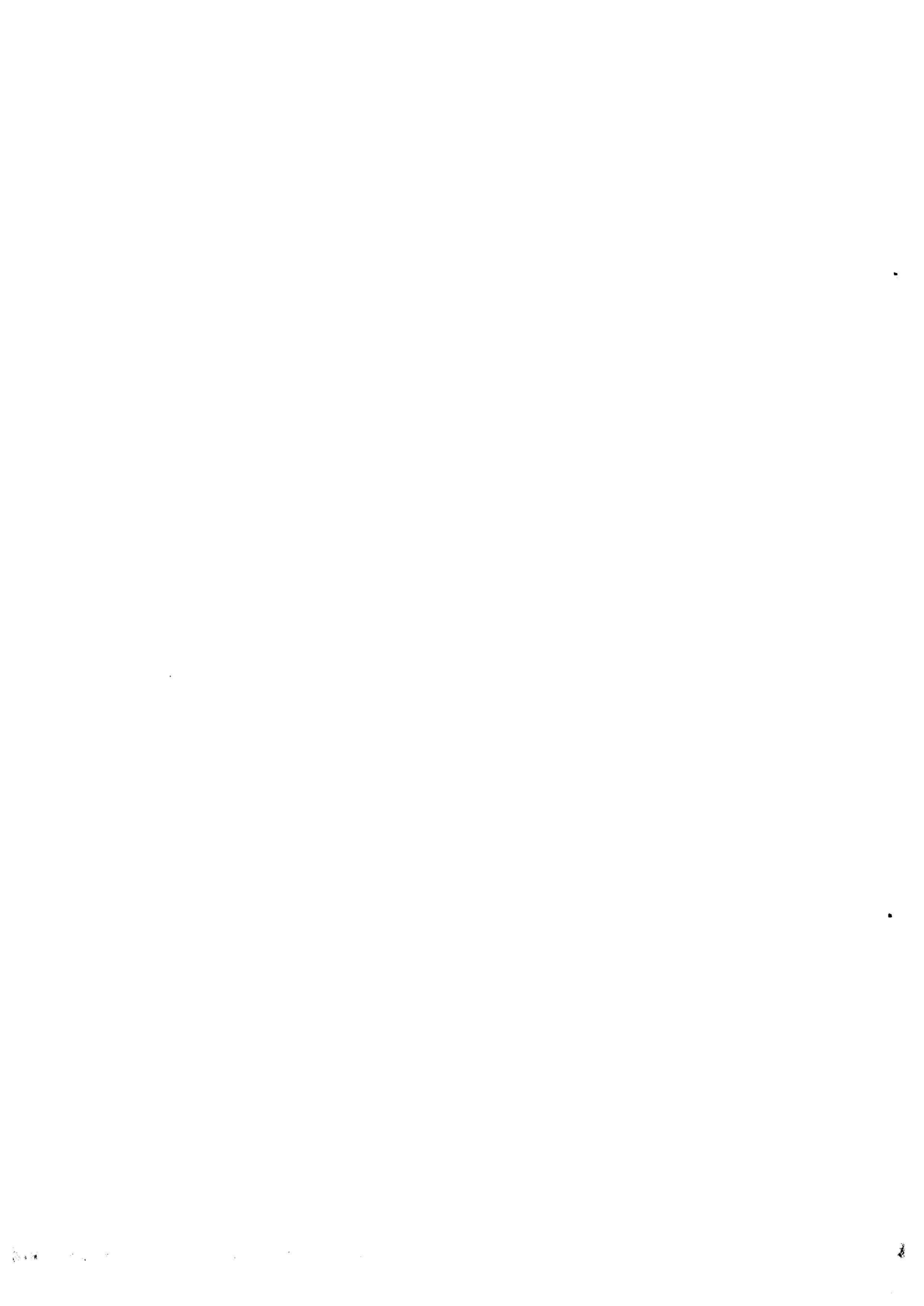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表10

### 揭西县扶贫开发资金会计核算科目表

总账科目	二级科目	三级科目
收入科目名称	1. 省扶贫资金	帮扶项目名称 XXX项目
	2. 东莞市扶贫资金	
	3. 揭阳市扶贫资金	
	4. 本县扶贫资金	
	5. 其他	
支出科目名称	按分散贫困户/相对贫困村设置二级科目	帮扶项目贫困户项目 XXX项目
	XXXX分散贫困户	
	XXXXSHCF贫困村	



附表 11

## 揭西县扶贫开发资金工程决算 送审需报送资料

- 1、建设单位工程项目送审函(委托书)
- 2、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及立项书
- 3、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工程承包合同
- 5、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及竣工图
- 6、工程签证及设计变更资料
- 7、工程预、结算书
- 8、工程量计算表(含钢筋耗用量实抽表)
- 9、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10、工程项目建设档案





附件12:

# 揭西县 乡镇(街道)扶贫开发项目计划报批汇总表(镇级)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街道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预算 资金	资金来源	帮扶人数	起止时间	乡镇街道 审核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表人:

分管领导签名:

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签名:



附件13:

揭西县 乡镇(街道)扶贫开发项目计划报批汇总表(村级)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 万元、人 填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街道	村	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计投资	资源来源	帮扶人数	起止时间	村审核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表人:

书记、主任签名:

驻村工作队队长签名:

